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报告，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5 日至 8 日在曼谷、2011 年 6 月 7 日至 17 日在波恩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5	2
A. 东道国政府的欢迎仪式.....	1-2	2
B. 开幕和复会.....	3-5	2
二. 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6-13	2
A. 通过议程.....	6-8	2
B. 安排会议工作.....	9-11	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13	3
三.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 一步承诺(议程项目 3).....	14-30	3
四.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4).....	31-32	5
五. 本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5).....	33-35	6
六. 休会.....	36-38	6
附件		
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 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7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A. 东道国政府的欢迎仪式

1. 2011 年 4 月 4 日星期一，泰国政府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公约》之下的长期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在泰国曼谷开幕举行欢迎仪式。
2. 《气候公约》执行秘书 Christiana Figueres 女士、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 Noeleen Heyzer 女士及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 Suwit Khunkitti 先生发表了讲话。

B. 开幕和复会

3. 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5 日至 8 日在曼谷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联合国会议中心开幕。4 月 5 日，特设工作组主席 Adrian Macey 先生(新西兰)宣布第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开幕。他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并向泰国政府主办特设工作组第一期会议表示感谢。
4. 届会于 4 月 8 日休会，于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17 日在德国波恩海洋旅馆复会。
5. 6 月 7 日，特设工作组主席宣布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开幕，并向参加本届会议第 3 次全体会议的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表示欢迎。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6. 在 4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FCCC/KP/AWG/2011/1)，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及其说明。
7. 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4. 其它事项。

5. 会议报告。

8. 之后有 3 个缔约方作了发言。

B.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2(b))

9. 特设工作组在 4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

1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参阅为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准备的第 FCCC/KP/AWG/2011/2 号文件所载设想情况说明。然后主席概述了对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工作组同意主席提议的工作安排。

11. 然后有 18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包括 77 国集团和中国、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最不发达国家、伞状集团、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环境完整性小组、雨林国家联盟和阿拉伯集团。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2(c))

12. 在 6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指出，特设工作组需要选举报告员。他向各位代表通报说，关于提名的磋商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13. 在 6 月 17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选举 Erika Hasznos 女士(匈牙利)担任报告员。特设工作组获悉，新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将从第十六届会议第三期会议起任职。

三.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议程项目 3)

14. 特设工作组在分别于 4 月 5 日和 8 日、6 月 7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5. 在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收到了 FCCC/KP/AWG/2011/1 和 FCCC/KP/AWG/2011/2 号文件。

16. 主席提醒各位代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MP.6 号决定要求特设工作组继续就 FCCC/KP/AWG/2010/18/Add.1 号文件中所载建议开展工作。

17. 主席重申他在设想情况说明¹中提出的建议，即就上述文件中所列问题进行公开、包容各方和透明的讨论。他强调指出，如果成立一个联络组展开讨论，就可以集中在一个场合并在适当层面上讨论解决导致特设工作组谈判停滞不前的那些问题(见设想情况说明)。这将有助于推动就 FCCC/KP/AWG/2010/18/Add.1 号文件中所载建议开展工作。

18. 在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商定，成立提议的这样一个联络组，负责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由特设工作组主席主持。

19. 在同次会议上，有 1 个缔约方作了发言。此外，工商业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青年非政府组织、妇女和性别平等问题非政府组织分别派代表作了发言，环境类非政府组织的 2 名代表也作了发言。

20. 在第 2 次会议上，主席报告了届会期间取得的进展。他感谢缔约方建设性地参与讨论。

21. 有 14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包括 77 国集团和中国、小岛屿国家联盟、伞状集团、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最不发达国家和阿拉伯集团。此外，环境类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青年非政府组织、以及妇女和性别平等问题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做了发言。

22.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报告了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就 2011 年底可能举行额外会议问题作出的决定。然后主席宣布休会。

23. 在第 3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继续举行第十六届会议，并收到 FCCC/KP/AWG/2010/18/Add.1、FCCC/KP/AWG/2011/3 和 FCCC/KP/AWG/2011/INF.1 号文件。

24. 主席回顾指出，特设工作组在曼谷通过以上第 17 段提到的联络组启动了非常重要的讨论。考虑到尚待开展的工作，他鼓励缔约方充分利用波恩提供的时间，推进工作，争取在南非德班会议上取得成果。

2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2/CMP.6 号决定第 5 段要求就附件一缔约方关于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提交的材料开展技术评估，执行秘书介绍了秘书处组织技术评估的最新情况。

26. 主席在提交关于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设想情况说明²时强调，这份说明是对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说明³的补充，因此在第一期会议说明中强调的问题仍然适用。

¹ FCCC/KP/AWG/2011/2。

² FCCC/KP/AWG/2011/3。

³ FCCC/KP/AWG/2011/2。

27. 有 13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包括 77 国集团和中国、伞状集团、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小岛屿国家联盟、非洲集团、环境完整性小组、最不发达国家、阿拉伯集团、雨林国家联盟及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此外，环境类非政府组织、工商业非政府组织和青年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8. 在第 4 次会议上，主席总结了特设工作组在第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取得的进展。主席报告了以上第 17 段所述联络组的会议情况，认为会议富有建设性，并注意到一些内容，希望加以总结和强调。

29. 他还介绍了主席关于推动谈判的订正建议⁴，其中反映了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他感谢所有缔约方参与了这项工作，并指出，精简后的文本将有助于推进特设工作组在本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上的工作。

30. 有 14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包括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伞状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环境完整性小组、非洲集团、最不发达国家、雨林国家联盟及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国家。此外，工商业非政府组织、环境类非政府组织和青年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四. 其它事项

(议程项目 4)

31. 在 4 月 5 日特设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77 国集团和中国请主席确保向特设工作组提供 2011 年 4 月 3 日在曼谷召开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实现整体经济范围量化减排指标所涉假设和条件问题研讨会的报告⁵。在 4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确认，他已就此要求采取了行动。

32. 在 6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确认这份报告业已提供，载于 FCCC/KP/AWG/2011/INF.1 号文件。他表示，这份报告提供了很好的材料，供缔约方在联络组继续开展讨论。

五. 本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5)

33. 在 6 月 17 日第 4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了 FCCC/KP/AWG/2011/L.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稿。

34.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通过了经会议口头修正的第十六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报告。

⁴ FCCC/KP/AWG/2011/CRP.1。

⁵ FCCC/AWGLCA/2011/7。

35. 根据主席的提议，鉴于报告员缺席，特设工作组授权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本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报告。

六. 休会

36. 在 6 月 17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指出，缔约方在联络组讨论时表示希望暂时休会。因此，特设工作组决定本届会议休会。特设工作组将在下次会议时恢复第十六届会议，开始本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的工作，并继续联络组的正式工作和具有侧重点的关于具体问题的非正式工作。

37. 主席感谢副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他也感谢各位代表参与具有政治性和技术性的问题，特别是为推动特设工作组工作作出努力的代表。

38. 然后，主席宣布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休会。

附件

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KP/AWG/2011/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AWG/2011/2	第十六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FCCC/KP/AWG/2011/3	第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设想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FCCC/KP/AWG/2011/INF.1	发达国家缔约方实现整体经济范围量化减排指标所涉假设和条件问题研讨会报告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AWG/2011/L.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草稿
FCCC/KP/AWG/2011/CRP.1	主席为便利谈判提出的订正建议

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

FCCC/KP/AWG/2010/18 and Add.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在坎昆举行
FCCC/KP/CMP/2010/12/Add.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在坎昆举行。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FCCC/AWGLCA/2011/7	根据第1/CP.16号决定第38段要求举行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实现整体经济范围量化减排指标所涉假设和条件问题研讨会。研讨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FCCC/SB/2011/INF.1/Rev.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执行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汇编。秘书处的订正说明